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原溢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 分機：7437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yych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9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606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900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
共2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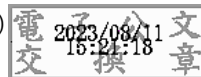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2件如下：

(一)衛部藥製字第059296號「"宏昇"亞胺培南-西拉司汀鈉鹽
注射用(無菌粉末)」

(二)衛部藥製字第059297號「"宏昇"碳酸氫鈉(Carbapenem專
用)(無菌粉末)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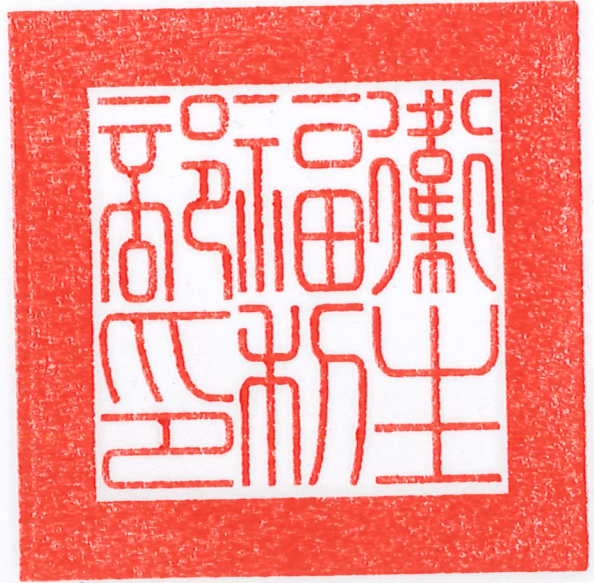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60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期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二件）

（一）衛部藥製字第059296號品名「"宏昇"亞胺培南-西拉司汀
鈉鹽注射用（無菌粉末）」

（二）衛部藥製字第059297號品名「"宏昇"碳酸氫鈉
（Carbapenem專用）（無菌粉末）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